

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郑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公开重点，全面公开和发布城市管理工作相关信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区城市管理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我局严格施行信息公开程序和审批制度，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做到层层把关，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公开。全年共发布信息18条，涵盖基层政务公开各部门预算、决算、机构领导、机构简介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改版升级郑东新区门户网站，纳入郑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建设主动公开集约化平台，完成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调整和信息发布工作，集中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

（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省、市明确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落实意见，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系统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线下公开平台建设，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在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

（五）监督保障。城市管理局通过基层政务公开网站对社会公布，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领导小组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数据录入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基础信息提供，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努力做好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双向融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5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对政府该信息公开系统内的各个栏目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更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距离最好还有一定的差距。问题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更新不够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

针对上述问题改进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郑东新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活动，发布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